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9）。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71497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江华

联系电话：021-60712256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万科中心 8 号楼 5 层

特此公告。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